

## 200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酬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更改本公司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審議並批准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 II. 作為特別決議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以獲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廖斌

董事長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0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

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一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